**109學年度宜蘭縣國民中小學**

**「外籍英語協同教學助理(ETA) 實施計畫」(草案)**

一、依據：宜蘭縣政府促進學校國際化補（捐）助作業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創造學習英語的場合與時機，提供自然的語言學習環境，增進學生英語聽、說的溝通能力，並期能透過文化交流幫助本縣國中小學生學習語言。

三、申請對象：本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109年6月24日至109年7月7日。

五、計畫實施期程：109年8月至110年6月。

六、109學年度ETA計畫須視疫情調整來臺人數及時間，109年8月起可執行計畫有2名ETA，餘名額預計110年1月來臺，視實際情況另案核配。

七、109學年度ETA可運用課程類別：(請學校依下述ETA運用類別提出計畫申請)

(一)ETA每人每週在學校服務時數35小時，含教學節數、文化體驗、教學準備、研究與配合學校英語活動及輔導團所舉辦活動之時間。

(二)國中小英語暨CLIL協同教學

1.課程實施方式：英語教學協同為主，部份試行CLIL課程

(1)英語協同教學：ETA與本國籍英語教師（Local English Teacher，以下簡稱LET）LET協同授課， LET以未兼職行政業務並且1校不超過**1**名配合的LET為原則。

(2)CLIL課程：本案可試行部分節數之CLIL，以單一領域/科目、一個年段進行，ETA與**1**位本國籍領域教師協同授課，**以領域教師為主教，**LET應協助進行課程共備。

(3)本案仍以英語協同教學為主，CLIL課程節數應不超過教學節數1/3。

2.教學時數：

(1)ETA入校期程為109全學年：教學節數共20節(如為2校共聘，則每校各10節)。

(2)ETA入校期程為109學年度下半學年：教學節數16節(如為2校共聘，則每校各8節)；另至國中文化交流或新生國小英語村服務4節。

(三)國小英語協同教學

1.課程實施方式：ETA與LET協同授課， LET以未兼職行政業務並且1校不超過2名配合的LET為原則。

2.教學時數：ETA入校期程為109學年度下半學年，教學節數16節(如為2校共聘，則每校各8節)；另至國中文化交流或新生國小英語村服務4節。

(四)國中文化交流

1.課程實施方式：ETA與LET協同授課，本國籍教師以未兼職行政業務並且1校不超過2名配合的LET為原則。

2.服務時數：ETA入校期程為109學年度下半學年，服務時間為**隔週三**下午1時至4時為原則(依ETA工作坊時間或相關活動時程再排定週三服務時間，未必均為隔週辦理)。

八、計畫審查及員額核配：

(一)本案申請計畫將由本府審查後擇優錄取，必要時得訪談(視)申請學校，訪談時間及相關事項於本縣教育資訊網(https://www.ilc.edu.tw)及英語教學資源中心(https://2blog.ilc.edu.tw/19977/ )公告。

(二)為落實推動本縣英語及雙語教育，本計畫核定ETA員額，將以下列原則核定之：

1.有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沉浸式英語教學特色學校試辦計畫」、本府「建置沉浸式情境教室計畫」或將來欲推行雙語課程或計畫之學校優先核配部分名額。

2.行政支援、師資研習增能、課程共備及協同情況等均能適切配合本計畫之學校。

3.未曾參與或久未參與本計畫之學校，得視學校申請情形，斟酌ETA員額調整配置。

(三)錄取本計畫之學校，務必派員（LET與行政人員）參加109學年度協同教學計畫說明會(時間另訂)，並於8月份/1月份（LET、領域教師與行政人員，視課程安排而定，且LET須配合教學演示\*）參加暑期/寒假研修課程（預計為期一週），每間學校均須參與試教，日期及內容確定後，另案通知。

九、申請學校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ETA差勤管理由學校負責，若有臨時性的突發狀況，學校需協助處理。

(二)ETA到校以文化交流為主，課堂教學為輔，ETA所提出的文化交流或社區參與、社團加入，應協助其參加；另校內相關活動，亦應提早告知並邀請其參與。

(三)各校如需ETA擔任校內社團、英語活動、教師英語增能研習、學生課後輔導等工作，應徵詢ETA之意願，做好雙向溝通。

(四)ETA負有協助及配合教育處和輔導團辦理各項活動之義務，並得視需要商請借調各校ETA。

十、本案預計於7月中函知審查結果，本案將採預核形式，將視學校暑期/寒假研修參與狀況及學校配合度決定109學年度實際分發到校人數，且於執行過程中若有問題，本府可隨時介入，必要時停止或改分發至其他學校。

十一、請學校於期限內填寫申請表(如附件)，核章後1式2份逕送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，並將電子檔寄送aki225@tmail.ilc.edu.tw。

十二、如有疑問請電洽教育處課程發展科吳小姐（電話：9251000轉2653），或學術交流基金會楊先生（9329222）。

十三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109學年度宜蘭縣國民中小學「ETA英語協同教學」計畫申請表**

**壹、基本資料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宜蘭縣 (市/鄉/鎮) 國民中/小學 | | | | | |
| 學校班級數 |  | | | 學生總人數 |  | |
| 擔任英語教學之教師人數 | 正式教師： 名 | | 代理教師： 名 | | | 代課教師： 名 |
| 是否有辦理ETA英語協同教學之經驗 | | □有（請圈選辦理年度） □無 | | | | |
| 學校曾辦理ETA英語協同教學之學年度(請圈選) |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| | | | | |
| 曾參與/正在執行之計畫 | 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沉浸式英語教學特色學校試辦計畫  □宜蘭縣政府建置沉浸式情境教室計畫 | | | | | |
| 將來有意發展雙語課程 | □是 □否 | | | | | |

**貳、校內負責ETA計畫各項事宜之人員：**(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欄列)

一、行政人員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職稱 | 聯絡電話 | 電子郵件 | 參加暑/寒期研修 |
|  |  | 公：  手機： |  | □是□否 |
|  |  | 公：  手機： |  | □是□否 |

二、英語教師（負責與ETA進行協同教學）：

底色欄位請填寫本案之專職LET，必須為學校正式教師，俾利聯繫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文姓名  (英文名字) | 聯絡電話 | 電子郵件 | 參加暑/寒期研修 |
|  | 公：  手機： |  | □是□否 |
|  | 公：  手機： |  | □是□否 |

**參、負責與ETA進行協同教學之教師簡介**(本表格應與上表人員名單相同)上限2名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文姓名  (英文名字) | 職稱 | | 任教年級 | 年資 | 任教班級數 | 每/隔週 協同教學節數 |
| 正式、代課  、鐘點 | 導師、科任  組長、主任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計 | | | | | |  |

\*如LET尚未招聘，可於姓名欄位填寫待聘，務請於招考簡章註明須配合ETA協同教學計畫，包含增能研習、課室觀察與每月心得填報等項目。

**肆、引進ETA後，學校預定實施之計畫內容說明（請以條列式說明**)**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欲實施課程 | □1.國中小英語暨CLIL協同教學  □2.國小英語協同教學  □3.國中到校文化交流 |
| 課程規劃 | |
| 註：  請依上述所勾選實施課程，說明學校109學年度全學年或109學年度下學期(110年2月-6月，約22週)之規劃。 | |

**伍、其他：學校可供ETA在校使用資源及學校英語教學軟硬體設備資料**

附註：請確實填寫每一項目下方之空格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ETA在校使用資源及學校英語教學軟硬體設備 | | | | | | | | |
| 教學設備 | 英語專科教室 | 電腦 | CD/錄音機 | DVD/錄影機 | 數位相機 | DV攝影機 | 單槍投影機 | 影印機  (影印卡額度) | ETA專用教室/辦公桌椅 |
| 可使用數量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其他可供ETA使用的資源（文字敘述） | |  | | | | | | | |

**陸、交通：**

請簡述貴校到ETA住宿地點可能的最近路線、交通方式與所需花費之時間。（溪北：從研習中心至學校、溪南：從羅東至學校）

英語教師：          教學組長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 教務主任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校長：